**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66次主任会议**

**议题十七汇报材料**

**关于2020年省人大代表建议**

**督办工作情况的汇报**

**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

**主任会议：**

**我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代表建议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贯彻“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办公厅和各工作机构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守正创新、务求实效，在全面总结代表建议工作情况、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代拟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意见》（湘常办发［2020］12号），较好完成本年度建议督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着眼完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机制，注重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接收代表建议1421件，再创历史新高。分别交由95家单位办理，截至9月10日，全部依法按时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尚有4件因代表反馈不满意正在重新办理；闭会期间共接收代表建议44件，已答复27件。其他的还在法定时限办理中。**

**（一）不断完善建议交办调整机制。今年春节后恰逢新冠病毒肆虐，省政府有关部门全力投入抗疫救灾。我委主动承担代表建议交办的调整工作。一是及时回应调整申请。对代表或者承办单位提出的调整申请，我们认真研究，深入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代表建议主要内容和各单位职能职责，及时受理调整申请，尽快确定承办单位，争取每一件代表建议的交办准确、合理。二是协调解决交办分歧。对于那些涉及多个部门办理、而所涉单位又职能交叉，交办意见各方争议较大的建议，我委及时组织协调，想方设法尽早落实主办单位。有些建议的交办难度很大，经过多个回合反复沟通才能达成共识。比如《关于建立精神障碍肇事救助保险机制的建议》，最初交省委政法委主办。省委政法委的同志提出，因机构改革时撤销了其下设的省委综治办，没有明确该由哪个部门负责承担相应这一块的职能，先后申请由省卫健委、省民政厅或省公安厅主办。为尽快落实落准办理单位，我委及时与这些单位沟通，并咨询省委编办，深入了解机构改革时的三定方案，搞清相关单位具体职能分工，找足法律依据和文件规定后，反复与省委政法委多个层级相关负责同志磋商，据理力争，最终确定还是省委政法委牵头主办。三是适当延长调整期限。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各单位或因全力抗疫救灾、或因启动居家办公模式，建议工作多有延误。我委根据工作实际，采纳各承办单位意见，将调整截止时间延长至2月底，适当延长建议交办调整期限。此外，对部分内容不清楚、不明确的建议，我委及时与代表沟通，协助代表进行修改、完善。**

**（二）持续推进代表联系沟通机制。一是强调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要求承办单位把与代表的联系沟通贯穿代表建议办前、办中、办后全过程，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我委始终把与代表的联系沟通作为督促检查各单位工作的重要环节，同时作为评价建议办理的重要指标，纳入省委省政府绩效考核。提倡当面沟通。因疫情影响，或承办任务过重的单位，无法与代表当面沟通，要求承办单位创新沟通方式，通过视频、电话等多种形式，实现与代表全方位、深层次、多样化的真诚沟通、有效沟通。二是畅通督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我委领导带队，深入衡阳、益阳、常德、郴州等地调研，专程走访看望基层代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视察、调研活动的参与，面对面听取代表对建议工作的意见。依托代表建议办理平台系统，采取先进信息手段，督促代表反馈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广泛收集、深入了解代表具体意见，并结合代表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开展代表建议跟踪督办。三是促进原选举单位与代表的沟通。督促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组织调研座谈，及时了解掌握本市州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具体情况以及代表的满意度。通过多渠道、多层面密切与代表的联系，畅通代表意见反馈渠道，真正做到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紧紧依靠代表依法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三）注重理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对接机制。一是积极对接，争取更大支持。我委领导多次与“一府一委两院”分管负责人对接，邀请列席评议会议等常委会有关建议督办活动，争取更大支持，以期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协调省政府建立长效机制，增进省政府领导对领办建议办理工作的参与；加大对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的牵头办理力度。二是协同配合，一体加强业务指导。与省政府办公厅保持密切联系，加大工作的无缝对接，日常督办互相协作。督促省政府办公厅于5月21日至22日，组织召开政府系统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具体经办人员业务培训会议。7月8日，我委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召开2020年建议办理情况调度会，以B类件跟踪办理为重点，对省发改委等10家办理大户进行集中督办。三是突出重点，加强督促检查。与省政府办公厅一道，赴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督局等单位上门督办建议，深入了解办理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并就一些代表集中关注件或者反馈不满意件的办理，协调研究具体解决办法。**

**（四）切实做好党群系统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今年党群系统共有16家单位承办312件代表建议，其中主办104件。根据党群系统工作特点，我委改进督办方式，及时建立微信群，采取视频连线、电话沟通等形式，督促党群系统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加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动党群系统如期高效完成办理工作。一是突出重点，加强联系协调和服务指导。党群系统中，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和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主办的建议占了一半，达到55件。我委在兼顾各方、全面督办的同时，加强承办大户承办建议的分析研究和联系沟通，提高督办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如省委组织部主办的21件建议中，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的建议5件，关于解决村干部养老保险提高待遇的建议6件，我委及时引导他们对同类建议进行合并办理，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又如根据今年新冠疫情防控中我省医务人员功勋巨大的情况，我委加强与省委宣传部的联系沟通，重点督办雷光华代表关于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的建议。省委宣传部高度重视，组织全省媒体全方位宣传医务人员奋战“疫”线的感人故事，引导公众树立尊医重卫良好社会风气。二是抓好省人大机关承办建议督办，注重示范引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承办19件建议，其中主办15件。我委下大力气为机关各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提供服务，一周一电话督办，一月一上门协调，督促机关承办建议件件沟通到位、程序规范、成效突出，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好了示范，提供了引领。如民侨外委承办罗振坤等代表关于执行好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决议的建议，赴张家界调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与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认真研究建议办理措施。财经委承办陈建华、陈晓等代表关于槟榔制品管理地方立法的建议，成立了专门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多次与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等政府部门衔接和协调，并召开专题会议，邀请代表和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对槟榔产业管理的立法与规范问题。我委承办黎耀辉代表关于加大全省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的建议，结合立法工作加大推进力度，推动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顺利通过《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二、聚焦贯彻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突出代表建议督办重点**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督办重点处理建议当好参谋助手。一是加强代表建议分类分析研究。大会闭幕后我委第一时间对代表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分析梳理今年代表建议的相关内容，归纳总结代表集中反映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时形成分析报告和对口督办建议目录，分送常委会领导和各有关专门委员会，为增强全年建议督办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奠定基础。二是做好选择、确定、督办重点处理建议的协调联系等相关服务工作。我委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六保”任务等一系列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增强与省人大各专委会、省政府办公厅、各建议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多方听取意见，为选择确定重点处理建议加强协调，提供服务。3月，常委会主任会议将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优化服务举措、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农村建房管理、切实保护耕地，加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产业发展等7类20件代表建议确定为2020年度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我委及时落实主任会议精神，发专函安排部署，尽快落实责任、推进办理进度，积极主动做好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处理建议有关协调联系、服务保障工作。**

**（二）结合省情、结合实际，开展全年建议督办工作。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代表建议集中关注化解金融风险、打赢脱贫攻坚、“十四五”规划编制等方面工作。我委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在确定全年常委会重点督办对象时予以统筹考虑。一是上门督办。7月9日，我委督促省发改委领导赴国防科技大学，上门现场办理省人大代表刘波提出的《关于以国防科技创新发展支撑建设长益常“一带一部”中心城市群的建议》，推动我省更好利用国防科技大学的人才、科研优势，加快促进军民融合，打造科技创新增长极。二是组织视察。7月底至8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柯敏先后率部分代表赴省民政厅、省两院、省水利厅视察建议办理工作。视察省水利厅时，代表们听取省水利厅关于吸纳代表建议、科学制定我省“十四五”水利规划的情况汇报。四家单位精心安排视察路线，多方位展示代表建议办理成果；主要负责人全程参加，向常委会领导和代表详尽介绍了本年度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及近三年建议的跟踪落实情况；与代表进行深入座谈，面对面听取意见。视察活动不走过场、不重形式，既直观感受成效，又直率指出问题，真真正正督促办理单位提高政治站位，更加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同时增进提、督、办三方的联系沟通和理解支持。我委全力做好每一次视察活动的材料起草、会务安排、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相关服务工作。三是会议审议。9月底的常委会会议上，将听取和审议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扶贫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四家单位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我委与四家单位多次沟通，督促做好汇报准备工作。**

**（三）贴近民生，坚持问题导向，组织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根据代表建议集中关注的养老、医保、司法不公、执行难、国有资产监管等民生实事和社会热点问题，9月1日，常委会召开代表评议会议，我委组织60名省人大代表评议省高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等七家单位的建议办理工作。这是从2014年起省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组织代表召开评议会议。通过代表和办理单位“面对面”评议，促推相关部门正视问题、解决问题。我委从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环节反复斟酌、不断完善，力求评议工作更科学合理、评议过程更公平公正、评议结果更客观准确。一是会前摸清底数。在各市州组织代表调研、座谈基础上，逐一收集、汇总175名代表对223件建议的反馈意见，按照统一标准计算量化后占总分20%计入7个被评议单位的测评得分。二是扩大被评议对象。由去年的6个单位增加到7个，首次将副省级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纳入评议对象，从被评议单位的数量到影响面都进行了扩展。三是参加评议代表逐年增加。前年40名，去年50名，今年增加到60名，扩大参与评议的代表数量。四是协助代表提高评议发言质量。在每个市州参加评议代表中确定一人作现场发言，协助代表全面了解本市州所有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评议会前召开发言代表参加的预备会，消除部分代表顾虑，引导代表敢言直言，客观真实肯定成绩、具体明确反映问题。五是改进测评打分方式。简化计分方式，现场测评打分总分直接设定为80分，现场测评得分加上会前基础分计算最后得分。优化测评打分方式，设置起评分和最高分，引导代表不偏不倚，全面、客观、公正测评打分。整个会议准备充分、组织周密、衔接到位。评议会场紧张有序，气氛严肃热烈。七个单位负责人到会汇报工作、接受评议，并对代表发言作现场回应。代表发言既有肯定表扬，又有批评期待；既有支持肯定的温度，又有监督问效的力度。测评结果相对公正客观，评出了压力，评出了差距，也评出了工作目标和改进方向。被评议单位负责人都表示代表评议发言公正客观，过程规范严谨，结果令人信服，既评出了动力，更评出了压力。代表们纷纷表示，评议会议效果很好，彰显了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参加这样的评议活动，很有履职获得感、自豪感。**

**三、紧盯承诺解决事项的跟踪落实，推动转变作风、改进工作**

**（一）加强督促，加强考核，从面上推动承办单位建立台账、定期办理。我委在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中，密切关注承办单位是否认真研究代表建议内容，积极采纳建议的合理内核，想方设法创造条件解决代表建议所提问题，紧紧关注问题的解决率。一是强调承诺事项的跟踪落实。按照常委会主任会议工作部署，狠抓常委会办公厅今年12号文件的落实，加大对B类建议的跟踪督办力度，督促各承办单位建立B类答复建议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把往年承诺解决的事项与本年度建议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二是改进代表建议答复意见分类的标注。对标全国人大工作，完善代表建议答复分类标注。通过细化代表建议答复标注，加大对承办单位承诺解决事项的精准督办力度。三是完善建议办理的绩效考核工作。在年底省委省政府的绩效考核中，将承诺解决事项的跟踪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指标，予以考核，引导承办单位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兑现承诺，不向代表打空头支票。**

**（二）解剖麻雀、追踪落实，从点上加大督办代表建议集中关注的难点。截至目前，我委单独或者陪同常委会领导、各专委会督办建议30次，重点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吸纳代表建议，真正通过提高办理实效，推进解决代表和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增进代表为民履职的使命感和成就感，同时也增强人民群众对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结合调研走访，督办代表建议。我委结合调研走访，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对怀化张龚代表、益阳吴小玲代表提出的解决电站库区移民安置及基础设施建设问题，我委多次督促五凌电力公司重视研究。今年八一建军节前夕，我委负责同志主动前往解放军代表驻地，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对本届以来解放军代表提出的全部8件建议，逐一回访，督促落实具体办理措施，尤其督促省医保局结清衡阳、怀化两市军队医院的医保欠费2000多万，得到了解放军代表的高度评价。二是加大对代表反馈不满意件的跟踪督办。对代表反馈的不满意件，我委要求承办单位再次研究、再次沟通、再次答复。对代表和承办单位意见分歧较大的建议，我委逐一跟踪督办，了解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督办意见。如对熊水俊代表提出的关于科学设定水府庙水库防洪水位的建议，我委与农业委一道，听取承办单位、水利专家和代表的意见。对曾志高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省里相关地块拆迁的建议，关系到500多名农民切身利益，我委督促省自然资源厅、省机关机务管理局、长沙市政府多次实地调研，现场研究办理。对肖明强代表提出的解决我省部分事业单位职工因当时暂行改革试点政策造成的社保问题的建议，我委同省人社厅领导一行，赴湘潭当面沟通，共商办理。省人社厅拿出解决方案，专函请示省政府和国家人社部，承诺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代表所提问题。**

**（三）推动解决问题，督办成效明显。在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坚强领导下，具有湖南特色的代表建议大督办成效明显。我委与各专委会、办公厅和其他工作机构加强联系、通力合作，督促各承办单位牢记初心使命，履行好法定职责，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同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健全机制结合起来，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举措，努力将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助力和动力。一是办理进度明显加快。继续强调会办与主办同责，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所有会办单位在两个月的法定时限内全部提交了会办意见，会办意见针对性更强，质量更高；三个月内办结的主办件超过所有建议的90%。到8月12日法定时限，各主办单位全部依法答复代表。与往年截止日期前扎堆答复相比，今年明显提速。二是代表反馈率明显提高。我委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多种途径收集了解代表反馈意见。代表目前通过建议平台反馈满意度测评意见的1037件，占已答复建议总数72.1%，反馈率逐年提高（前年代表仅对441件建议反馈意见，占33.6%；去年代表对928件反馈满意度，占全部建议的68.4%）。三是代表满意率相对较高。各承办单位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班子成员带队现场调研办理逐步成为常态，与代表沟通更顺畅、更到位。截至9月，对于代表今年反馈的48件不满意件，除了4件还在重新办理中，各承办单位对其他44件进行了再次办理、再次答复。反馈满意度的1037件建议中，对办理态度很满意470件、满意509件，共占94.4%，与去年94.8%基本持平；基本满意58件，占5.6%。对办理结果很满意412件、满意518件，共占89.7%，比去年86.8%提高2.9%；基本满意107件，占10.3%。四是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率和计划解决率有所提高。建议答复中A1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采纳、部分采纳的）596件，A2类（所提问题在本年度内能够基本解决的）143件，A3类（所提问题已有规定的）277件，共占70.5%；B1类（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自交办之日起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112件，B2类（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规划的）149件，共占18.1%；C1类（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但是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126件，C2类（所提问题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39件，共占11.4%。也就是说，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已有规定和计划解决的共占建议总数的88.6%，比去年提高了2.2%。**

**此外，我委进一步加大对代表建议工作的总结、宣传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截至9月7日，今年以来在中国人大网、法治日报、湖南卫视、红网、湖南人大网、人民之友等媒体，共组织代表建议工作宣传报道稿80篇，其中：《全国人大联络动态》专文推介我省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学习强国转载我省媒体对今年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会议的报道。在湖南日报、新湖南的报道稿达到29篇，红网的专题报道20篇。通过这些报道，全程跟踪报道常委会督办代表建议工作的具体举措，全景展示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及办理成效，进一步推介了经验、树立了典型、宣传了工作。通过榜样引领，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增强了代表提出建议、建言献策的积极性。同时，扩大代表建议工作的影响，争取社会各方对代表建议工作的了解、重视和支持，为推动代表建议工作、保障代表履职行权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